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提醒國人注意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境外證券商網路平台等相關風險 (2023.09.08)

金管會前已多次透過新聞稿及各種管道，宣導民眾應透過合法管道進行投資，並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推動金融教育宣導。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投資理財前務必停看聽，審慎確認所做投資或交易係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並注意虛擬資產之高度風險，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對於投資人經由未經核准之虛擬資產或金融交易服務業者投資，可能導致之風險進行說明如下：

- 一、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鑒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非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機構，可能未受外國主管機關監理，又相關商品係在境外提供，且虛擬資產交易資訊不透明、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民眾如透過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務必提高警覺，謹慎判斷相關訊息之真偽。

二、境外證券商之網路平台：相關網路平台業者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辦理證券業務，其業務行為不受金管會監管，民眾如經由此類境外網路平台交易，相關投資行為不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保護，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非法境外業者透過網路等方式招攬民眾投資或從事金融交易，如有交易糾紛，投資人權益無法受到保障，金管會呼籲民眾從事投資時，應選擇合法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且符合自身風險承擔能力之金融商品，才能保障自身權益。金管會已於證券期貨局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業者及瞭解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相關態樣等參考資訊，以利民眾於投資前審慎查證。

金管會並提醒，民眾如發現有非法業者於國內銷售金融商品或辦理金融特許業務，或有未完成虛擬通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業者非法提供虛擬資產交易買賣等相關服務，除通報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外，亦得檢具事證向金管會檢舉，投資前並先留意並停看聽，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放寬創新板相關措施，並規劃興櫃市場整併，俾完善多層次資本市場籌資環境（2023.09.19）

為扶植創新企業發展，金管會督導台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開板迄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已協助 34 家創新企業完成「臺灣創新板（6 家）」及「戰略新板（28 家）」掛牌。

為加速創新企業上市籌資發展，「臺灣創新板」開板以來金管會督導證交所持續傾聽及蒐集外界實務建言，參酌外界意見研提精進措施，以優化創新板籌資環境，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

一、證交所已於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告施行之措施：

- (一) 掛牌條件刪除「資本額達 1 億元以上」之規定，俾聚焦以市值為核心之新創經濟實質。
- (二) 參照一般上市櫃 IPO 承銷制度調整創新板承銷方式，承銷價格計算連結興櫃基準價由 9 成調降為 7 成；並適度提高對外公開銷售比例由至少 3% 提高為 5%；另為有效發揮價格發現功能，採首五日無漲跌幅。
- (三) 轉列一般上市板時，為提升一般投資人參與認購機會，要求公司對外公開銷售比例應至少 3% 額度，並採 80% 競拍及 20% 申購對外公開銷售。
- (四) 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法人交易經驗由 2 年減為 1 年；自然人財力證明由 500 萬元降為 200 萬元、平均所得由 150 萬元降為 100 萬元。

二、至證交所建議開放將創新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借券及款項借貸等標的範圍之交易面措施，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將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規章，預計自明（2024）年度起實施。

另戰略新板部分，櫃買中心衡酌戰略新板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經過 2 年運作成效良好，且近年國際資本市場各板塊多有進行整併之情形，爰規劃整併興櫃市場一般板及戰略新板，並開放整體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俾使公司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金管會及周邊單位刻正研修相關法令規章，預計自明（2024）年度起實施。

配合規劃基金審查行政委託，預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3.09.21）

金管會表示，境內外基金之檔數及總規模已由 2016 年 1,766 檔、新臺幣 (下同) 5.2 兆元大幅成長至 2023 年 8 月 2,010 檔、9.87 兆元，近 3 年受理業者申報 (請) 基金審查件數合計約 300 餘件，業者對基金商品審查及上架之時效期待更勝以往，而亞洲主要國家主管機關對於新基金商品則有採核准、申報制度，經綜合考量市場發展、兼顧業者需求及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規劃將基金審查案件循序漸進分階段委託周邊單位辦理，以及配合訂定境外基金審查機制得採申報生效制，期以提升基金審查效率、促進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以及強化業者對所發行基金商品負責任意識。

為此金管會已研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 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境內外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予周邊單位辦理：增訂金管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及得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案件，並規劃採分階段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第一階段原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由上開周邊單位受理投信事業申報投信基金追加募集之 7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以投資國內為限之 12 個營業日生效案件 (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及申請展延案件。
- 二、境外基金審查案件除現行採申請核准制外，亦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規定境外基金審查案件採申報生效者為 45 個營業日生效，配合增訂申報案件適用之自行補正與金管會得停止其申報生效等相關程序規範，另預計配合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規劃獲得本會深耕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案件得選擇適用申報生效制。
- 三、此外，有關銀行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考量銀行之財務風險已有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予以控管，爰放寬銀行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

針對本次境內外基金審查制度之調整，金管會已與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及投信投顧公會溝通，且為利受託單位逐步熟悉審查程序而採取分階段方式推動，後續亦將偕同投信投顧公會、周邊單位與境內外基金業者溝通說明，俾其充分瞭解本次審查機制調整緣由及運作方式，共同協力使新審查機制順利運行，提高基金商品審查機制的透明性、可預期性及可課責性。

近年來基金商品已成為國人主要投資工具之一，為確保資產管理市場健全運作、保障基金投資人權益，有賴於主管機關、投信投顧公會、周邊單位與境內外基金業者克盡其職及協力合作。未來金管會監理將更聚焦於基金市場國際趨勢變化、整體產業發展、投資人保護措施與政策面檢討規劃等面向，期透過本次審查機制調整，與業者、投信投顧公會及周邊單位共同推動我國資產管理產業朝向正向發展，建構良好且具潛力的資產管理產業環境，增進我國資產管理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預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2023.09.26)

為促進創新板籌資環境完善，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研提放寬創新板多項相關措施，包括開放創新板股票納入信用交易等，爰研議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 2 條、第 8 條規定，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實施，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創新板股票適用上市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審查標準：將創新板上市之

普通股股票納入信用交易標的，適用上市股票融資融券之審查標準。

二、創新板股票改列為上市後，其融資融券資格延續之審查標準：為使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改列為上市一般板股票後，其資格之延續性，比照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

開放創新板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可提升創新板股票之流動性，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以優化創新板籌資環境，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因應興櫃市場整併規劃，預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4項法令修正草案（2023.09.26）

為扶植創新企業發展，金管會前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開設興櫃「戰略新板」，自2021年7月20日開板迄今已協助29家創新企業登錄掛牌。近期，櫃買中心衡酌戰略新板開板2年來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確實發揮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功能，為擴大實施成效，爰規劃將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開放企業登錄整併後之興櫃市場得採簡易公開發行機制，俾降低企業進入資本市場之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使企業得提早進入興櫃資本市場籌資發展，相關規劃預計自明（2024）年度起實施。

配合興櫃市場整併規劃，金管會研修「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下稱募發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外募發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公說書準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下稱集保劃撥辦法)」等4項法令，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興櫃市場整併，刪除戰略新三板相關規定：包括戰略新三板公司之名詞定義、辦理公募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資訊、買賣辦理集中交割等相關規定。(修正募發準則第3條及第14條；外募發準則第3條；公說書準則第3條；集保劃撥辦法第29條)
- 二、開放公司可選擇採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申請登錄興櫃：將原本適用於為申請登錄戰略新三板，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得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擴大為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得適用。(修正公說書準則第28條)
- 三、明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募發準則、外募發準則及公說書準則等3項法規修正條文，自2024年1月1日施行；另集保劃撥辦法部分，因應戰略新三板最後交易日之交割需求，明定自2024年1月4日施行。(修正募發準則第76條；外募發準則第66條；公說書準則第39條；集保劃撥辦法第35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使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與各市場定位更為明確，並有助促進中小規模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另櫃買中心除強化簡易公開發行登錄興櫃公司之配套監理措施外，亦將加強對市場及投資人說明宣導相關規劃，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相關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60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本會將參酌外界意見審慎評估並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研議參考。

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 (2023.09.26)

- 一、金管會已於今年 3 月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爰參考國際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 二、金管會前已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今再以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基礎，以加強業者自律為原則，經參考歐盟、日本、韓國等國之規定，並參酌我國業者與專家學者等各方意見，訂定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重點摘述如下：
 - (一) 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如有透過平台發行之虛擬資產，發行人應於其網站公告所編製之白皮書(且要求應至少揭露一定內容)，平台應公告該網站連結。
 - (二) 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應就虛擬資產之白皮書內容與上下架訂定審查標準及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 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之分離保管：平台就虛擬資產交易及其款項代收付業務收受客戶之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應與其自有之上述資產分離保管。

- (四) 交易公平及透明度：平台應訂定虛擬資產交易規則並公告，及應建立確保市場交易公平之相關機制。
- (五) 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平台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落實客戶保護規定。
- (六) 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之管理機制：平台應就其持續營運、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之私鑰等建立管理制度。
- (七) 資訊公告揭露：就上述虛擬資產發行與商品上下架、資產分離保管、交易資訊與規則及客戶保護等事項，平台應充分公告揭露。
- (八) 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平台應建立內控內稽制度等機制，並應確保其運作具獨立客觀，及同意接受金管會或所委託機構辦理實地查核。
- (九) 個人幣商：自然人從事虛擬資產業務，向金管會申報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其聲明之內容與品質須與法人組織相當。
- (十) 境外幣商：境外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非經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向金管會辦理並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者，不得於我國境內或向國人進行業務招攬。

三、前揭指導原則發布後，將洽請 VASP 業者推動業界自律，由 VASP 相關公會依據指導原則內容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提升客戶權益之保障。

四、另鑑於近期國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陸續發生不法情事，且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投機性極高，金管會提醒國人買賣虛擬資產務必審慎評估風險。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2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3.09.12)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2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3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680 家，上櫃公司 522 家，合計 1,202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85 家之 71.34%，較 2022 年底減少 8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3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 2 兆 4,684 億元，上櫃公司 2,552 億元，合計 2 兆 7,236 億元，較 2022 年底增加 204 億元，主要係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3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758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80 億元，合計利益 1,838 億元，整體較 2022 年上半年減少 200 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144 億元及 56 億元，主係塑膠工業、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受市場需求下滑、庫存調節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3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606 億元，截至 2023 年第 2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6,965 億元及 681 億元，合計 7,646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7,236 億元之 28.07%。2023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主

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皆以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3 年第 2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2023 年第 2 季	2022 年	2023 年第 2 季	2022 年	2023 年第 2 季	2022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1)	6,965	6,435	681	605	7,646	7,040	606	8.61%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2)	24,684	24,486	2,552	2,546	27,236	27,032	204	0.75%
(1)/(2)	28.22%	26.28%	26.68%	23.76%	28.07%	26.04%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2023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726 家，上櫃公司 568 家，合計 1,294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85 家之 76.8%，較 2022 年底增加 5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3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7 兆 2,925 億元，上櫃公司 7,218 億元，合計 8 兆 143 億元，較 2022 年底增加 1,636 億元，主要係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3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571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41 億元，合計利益 2,812 億元，整體較 2022 年上半年減少 3,436 億元，惟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3,463 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塑膠工業受通膨、升息及市場需求下滑影響致獲利衰退。

上市(櫃)公司 2023 年第 2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 計			
	2023 年 第 2 季	2022 年 第 2 季	2023 年 第 2 季	2022 年 第 2 季	2023 年 第 2 季	2022 年 第 2 季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3.31)(1)	2,571	6,034	241	214	2,812	6,248	(3,436)	-54.99%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72,925	67,511	7,218	7,087	80,143	74,598	5,545	7.43%
比例 (1) / (2)	3.53%	8.94%	3.34%	3.02%	3.51%	8.38%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70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86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2,631.7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31,179.39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1,452.38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4,547.81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5,086.98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539.17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43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89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46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9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7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0.80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58.1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43 億美元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 138.27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5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98.18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96.21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7 億美元），較 2023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2,356.31 億美元，減少約 58.13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99 億美元，較 2023 年 7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56 億美元，增加約 0.043 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6464) 內部人廖○○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248) 內部人蔡○○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為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2252)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6703) 內部人莊○○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2438) 內部人王○○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412) 內部人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812) 內部人莊○○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753) 內部人高○○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443) 為行為負責人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9.13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 4806) 為行為負責人洪○○	處 7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9.20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 6015)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9.15 裁罰案件資訊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陳○○	停止業務執行 1 年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9.15 裁罰案件資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000616)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9.19 裁罰案件資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張○	處警告及 12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9.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賴○○	解除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9.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史○	處警告及 18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及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9.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林○○	解除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9.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賴○○	解除職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9.1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黎○○	處糾正及 60 萬元罰鍰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7 款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9.5 新聞稿及 9.6 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僱人廖○○	停止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2023.9.5 新聞稿及 9.6 裁罰案件資訊